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海外監管公告
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第一期(疫情防控債)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債)2021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联系人：李锦华

联系电话：027-8428 5295

传真：027-8428 5214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联系人：廖宇楷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黄晗

联系电话：021-6860 6439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1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